大鹏新区经济服务局关于申报2018年第三批大鹏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扶持项目的通知

信息来源： 大鹏新区经济服务局科技创新与信息化科 更新时间：2018-10-25

各有关单位：

　　根据《深圳市大鹏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深鹏办规〔2017〕4号）及《深圳市大鹏新区关于加强科技研发促进技术创新的若干措施》（深鹏办规〔2017〕5号），现组织开展2018年第三批大鹏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扶持项目申报工作，相关事宜如下：

　　一、申报范围

　　按照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年度申报工作安排，本次申报范围包括：信息化建设项目扶持、科技人才创新创业扶持、技术转移成果产业化项目扶持、研发机构引进扶持、科技项目配套扶持、高新技术企业扶持、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扶持、高端创新科研团队引进扶持、科技企业孵化培育载体扶持、海洋科技应用示范项目、科技合作交流活动项目扶持、创客载体建设扶持、创客场地租金扶持、创客活动扶持、初创科技企业扶持、导师企业扶持、科普教育基地扶持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扶持、优秀创新科研团队项目扶持、重点产业园区房租扶持。

　　二、申报原则

　　（一）申报主体的同一个项目不得重复申报。

　　（二）已获得同级政府立项扶持的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。

　　三、申报时间

　　网上填报时间：即日起至2018年11月16日。书面申报材料提交时间：即日起至2018年11月30日。

　　四、申报程序

　　（一）在线填报项目申报书。本次项目申报采用网上受理结合线下验证纸质材料的形式进行，网上申报端口为：http://113.105.69.184:8989/login.jsp。

　　（二）提交书面申报材料。请申报主体在申报项目获得网上受理后（项目在“已受理的申报”栏中显示后打印），按各项目申报指南要求打印提交书面申报材料。

　　五、提示

　　（一）申报主体须确认申报系统中申请材料的成功提交并已获得网上受理（项目在“已受理的申报”栏中显示后打印），2018年11月30日前打印提交纸质材料到大鹏新区葵涌金岭路1号新区管委会4号楼4204，并携带附件证明材料原件供查验。

　　（二）申报主体应认真核查，确保基础信息表中各数据之间的逻辑关系。

　　（三）申报主体须确保各项数据真实、准确（我局将会同有关部门对有关数据进行核对）。

　　（四）申报指南和附件内容请在申报网站下载查看。

　　六、联系方式

　　科技创新与信息化科联系人：吴先生，联系电话：28333027，地址：大鹏新区葵涌金岭路1号新区管委会4号楼4204。

深圳市大鹏新区经济服务局

2018年10月25日